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3号）核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33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6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2,278,809.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487,190.1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8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38380592号《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20-014）。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体验营销服务升级扩容建设项目”项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911.04万元（含利息）中8,000万元变更用于“数字零售升级项目”，911.0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并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营销”）及其子公司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灵售”）为募投项目“数字零售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尚瑞营销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并由尚瑞营销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尚瑞电子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向海南新灵售出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同意尚瑞营销及其子公司尚瑞电子、海南新灵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尚瑞营销、海南新灵售、尚瑞电子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以及尚瑞营销、海南新灵售、尚瑞电子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数字零售升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元)
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802311930049	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0
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UNRAY E-COMMERCE LIMITED)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OSA15000107731580	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0
		OSA15000107731289		
		OSA15000107731095		
		OSA15000107731386		
		OSA15000107730975		

		OSA15000107731483		
		OSA15000107731192		
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975562310048	数字零售升级项目	0

注：1、根据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说明》：“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中石化支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属支行，中石化支行经办具体业务，广州分行具有对外签署协议、合同文本的权限。”

2、上述账户余额为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9日的账户余额。

3、截至2021年12月9日，募集资金尚未转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决议内容，将资金转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及尚瑞营销、海南新灵售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签署主体：

之（一），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尚瑞营销”或者“甲方2”）

或之（二），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1：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海南新灵售”或者“甲方2”）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尚瑞营销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售升级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802311930049/或15975562310048，截至2021年12月0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零售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迪、黄小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以及尚瑞电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签订《平安银行离岸账户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签署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

甲方 1：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1”）

甲方 2：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UNRAY E-COMMERCE LIMITED)（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尚瑞电子商务”或者“甲方 2”）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SUNRAY E-COMMERCE LIMITED)为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售升级项目，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 OSA 离岸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OSA15000107731580、OSA15000107731289、OSA15000107731095、OSA15000107731386、OSA15000107730975、OSA15000107731483、OSA1500010773119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账户币种包括：美元、英镑、港币、韩元、澳元、欧元、日元，专户余额为 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数字零售升级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迪、黄小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业务回单等），银行在办理查询时需留底相关证件复印件；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原件及工作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与单位介绍信。乙方确认有效后，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寄送丙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折合人民币4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折合人民币4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或者邮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明确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退回，或者汇至新开立的同名募集资金账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十、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账户余额为0）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1、甲2、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尚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尚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平安银行离岸账户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灵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